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3,88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6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61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5人，代表股份3,88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6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61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9%。

8.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3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54%；

反对80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44%；

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54%；

反对80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44%；

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天光、蔡佳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2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康力电梯，证券代码：002367）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11,931.09元，同比下降46.75%。目前，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及转型升级影响，公司主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可通过相关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康力电梯，证券代码：002367）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11,931.09元，同比下降46.75%。目前，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及转型升级影响，公司主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下游行业形势影响，电梯行业竞争加剧，新增订单需求、价格持续承压；公司经营过程中，仍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投资者可通过相关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方尚在洽谈中，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1	奥康国际	A股 停牌	2026/6/2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康国际；证券代码：603001）自2026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2,88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16,8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前期因触发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累计回售金额为53,277.50万元。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031、2026-033、2026-035、2026-036、2026-037、2026-038、2026-039、2026-040、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7），并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天创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二）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天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截止2026年6月2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5,937,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天创转债”发行总量的10.9895%，累计转股数量为5,364,237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5,467股）的1.2507%；未转股的“天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88,000元，占“天创转债”发行总量的0.2147%。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65,064,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5,293,503股。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736,181	5,293,503	425,029,684
总股本	419,736,181	5,293,503	425,029,684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天创转债”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6月24日起，“天创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12,88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16,8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天创转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天创转债”在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的转股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5,364,237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5,362,211股，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7	01248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7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编号：2026-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9,19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商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1,91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02%，占公司总股本的52.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3,000	否	是	2026/6/24	2029/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22	6.92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129,195,158	29.80	99,000,000	129,000,000	99.85	29.76	0	0	0	0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7	92,400,000	92,400,000	99.75	21.31	0	0	0	0
紫星商业	91,910,650	21.20	0	0	0	0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	5,000,000	5,000,000	99.24	1.15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3	196,400,000	226,400,000	71.02	52.22	0	0	0	0

二、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为补充质押。

2、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355,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355,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9,599	99.7709	67,887	0.1817	17,663	0.04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6,766	99.7901	67,295	0.1801	11,088	0.029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84,865	99.8118	59,788	0.1600	10,496	0.0282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8,561	99.7949	58,885	0.1576	17,703	0.047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1,476	99.7492	75,970	0.2033	17,703	0.04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406,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52,1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5,831	96.0868	59,788	3.3287	10,496	0.584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324	92.0859	9,587	7.5247	496	0.38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8,507	96.3923	50,201	3.0083	10,000	0.599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923,018	97.6519	59,788	1.9973	10,496	0.3508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916,714	97.4413	58,885	1.9672	17,703	0.5915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99,629	96.8705	75,970	2.5379	17,703	0.59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5、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强、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4、5涉及事项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控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控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及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未来股权收购”调整部分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现就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控股权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和“未来股权收购”的相关条款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补偿

（1）《股权转让协议》第6条业绩补偿，删除原条款6.3关于设置补偿上限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各方同意，乙方1和乙方4就业绩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乙方1、乙方2和乙方4）的补偿上限合计为1,000万元。”

修改为：

“各方同意，乙方1和乙方4就业绩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在《补充协议》中增加关于德维嘉原自然人股东履约能力担保的相关安排。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乙方1和乙方2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3%股权（对应258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甲方，质押期限为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日止。乙方1和乙方2应于目标股权向登记机关办理过户登记时同步配合办理前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二）未来股权收购

（1）《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未来股权收购条款中，原条款7.2删除关于未来股权收购估值定价的描述，具体情况如下：

“未来股权收购估值以收购启动时目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履行上市公司年审职责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础，按9-11倍PE（市盈率）倍数计算，但收购估值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估值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

修改为：

“未来股权收购对应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以收购启动时目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履行上市公司年审职责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估值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

（2）在《补充协议》中增加明确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安排。新增条款如下：

“各方同意，乙方1和乙方2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资产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6年2月末，德维嘉的净资产为4,745.29万元，本次估值以收益法为评估结果，增值率为325.68%，主要原因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考虑了目标公司未来的成长性

德维嘉主营汽车高频高速线束，主要应用于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载信息娱乐等多领域，终端客户为各大整车厂，主要为奇瑞、长安、上汽、大众奥迪、小鹏等。

目标公司在高速信号传输线束及智能检测环节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共掌握一种同心线束以及该同心线束的同心度检测系统、一种有屏蔽层线束的局部剥皮装置与方法等21项发明专利。

随着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进程不断深入，动力系统、智能座舱及电子电气架构持续升级，车内传感器、摄像头、雷达、激光雷达、ECU及各类控制模块数量显著增加，电子系统日趋复杂，对高速线束的需求同步上升。在需求驱动下，高速数据传输线束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自2022年度以来，全球市场规模已由105亿元增加至379亿元。2026年全球汽车市场高速线束市场规模预计将在在518亿元1

1相关数据摘自《【招商电子】汽车线束与连接器行业深度专题：技术变革推动产业扩容与重构，国产替代及出海迎发展契机》

。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内厂商未来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因此未来几年中德维嘉的汽车高频高速线束业务预计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应了公司未来良好的成长性。

2、德维嘉整体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相较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线束行业由于其生产流程主要为组装，对于固定资产的投资要求相对较低。截至2026年2月末，德维嘉的长期资产为1,900.10万元，以设备类固定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77%。此外，目标公司目前无自有的土地厂房，导致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

同时，德维嘉在高速信号传输线束与智能检测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目标公司工艺可以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同时，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及电性能与气密性双模态融合测试技术等有效提升了质检效率这些技术是德维嘉重要的经营壁垒之一，其形成的专利及相关的制造工艺系公司未来增长的驱动因素，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计价导致该部分技术价值未完全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综上，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基于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等自身情况及目标公司未来高成长性所共同导致，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且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折扣。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不同交易对象间定价差异及业绩对赌情况合理性说明

（一）差异化定价合理性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比	支付对价（万元）
缪蔚翰	264.00	44.00%	90.00	15.00%	2,340.00
姚翔	168.00	28.00%	84.00	14.00%	2,184.00
珠城科技	120.00	20.00%	120.00	20.00%	5,000.00
王燕	48.00	8.00%	48.00	8.00%	1,248.00
合计	600.00	100.00%	342.00	57.00%	10,772.00

上述不同交易对象间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是基于深度的产业整合的逻辑。公司充分看好德维嘉及其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未来公司将重点倾注资源助力其在汽车信号线束、汽车信号连接器等领域的发展。因此，从交易初衷看，公司希望更多的与创始股东缪蔚翰、姚翔进行利益捆绑，由于财务投资者珠城科技并不参与到德维嘉生产经营，仅作为受益方，公司认为，珠城科技的退出更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更简单的股权结构有助于提高后续德维嘉的决策沟通效率。

2、珠城科技作为有限公司股东，具备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其持有德维嘉20%的股权作为其第三大股东，若珠城科技对本次无锡振华的“入主”存在异议，本次交易将难以顺利实施。

3、珠城科技于2025年2月，向德维嘉原股东购买20%参股股权，对价合计4,000万元，整体估值20,000万元。本次交易对应德维嘉100%股权整体作价为18,898.25万元，珠城科技存在较大的退出难度。经交易各方协商，考虑到未来德维嘉预期能得到快速增长，原股东缪蔚翰、姚翔、王燕愿意让渡部分利益给珠城科技，最终对本次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同意的意见，确保本次收购德维嘉控股权的顺利实施。

综上，不同交易对象间定价差异是本次交易得以实施的重要前提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珠城科技未参与业绩对赌的情况说明

财务投资者珠城科技未参与德维嘉的生产经营，对德维嘉经营结果不产生直接后果。另外，相关业绩对赌要求已被其他股东承担，并签订了协议。因此，公司认为珠城科技不参与业绩对赌的情况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股权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存在不能按期顺利完成交割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预计将会形成6,000万至8,000万元的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外部或自身因素影响，可能出现目标公司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8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6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94,29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徐小强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8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8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92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8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illegible]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illegible]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 除权日：2026年6月25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12,321,377股

● 上市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股份上市

（一）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80,000.00元，转增35,3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7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6年6月25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2,321,377股

（四）上市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